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维修类)

项目名称: 8111台实施天调室围墙维修项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一台

乙方: 新疆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一台

发包人(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一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新疆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洽商,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一台 承建 8111 台实施天调室围墙维修项目 工程中相关分项工程发包人给乙方实施完成,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地点: 于田县木尕拉镇巴西喀群村

2、工程名称: 8111 台实施天调室围墙维修项目

3、建筑规模: 围墙维修改造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4、结构类型: /

5、工程总造价: 151028.13 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零贰拾捌元壹角叁分)

二、质量等级: 合格

三、工程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工程量清单,甲方提供水电。

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甲方支付至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工程以单价形式。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三、本工程已审计结算为准。



第六条：保修条件及期限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货物的质量原因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双方职责

甲方：

一、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二、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一、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二、根据甲方按合同带给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第九条：廉洁条款

2.7.1 基本原则：双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规范。双方及其关联方、雇员、代理人、代表、顾问、分包商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员（统称“关联人员”）均受本条款约束。

2.7.2 禁止行为：双方及关联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实施、要求、承诺给予、提供、授权、索取或接受以下任何行为：

贿赂：任何形式的财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品（超出正常商业礼仪价值的）、回扣、佣金、手续费、服务、便利、好处、利益或其他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

虚假记载：在账簿、记录或财务文件中做不实记录以掩盖任何上述行为；

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当款待（如豪华旅游、娱乐）、安排工作或商业机会给关联人员、利用影响力进行交易、串通投标、价格操纵、欺诈、胁迫等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的不当行为。

第十条：违约职责

乙方的职责：

一、凡因货物的质量原因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甲方的职责：

一、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的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职责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职责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职责方承担职责和有关费用。乙方应礼貌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施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一一一台

乙方:新疆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先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余强

电话:0903-6816255

电话:15109906969

开户银行:农行于田县支行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开户账号:30582101040003685

开户账号:8820100120101060274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